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NGOC ANH (中文名：阮玉英)

選任辯護人 鄧為元律師
蔡孟容律師
黃榆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58號、第22359號、第25811號、第27358號、第288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NGOC ANH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NGUYEN NGOC ANH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茲因該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2月26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予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涉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；被告正值青壯，且具越南國籍，為逃避審判得輕易返回越南居住，非無逃亡

之疑慮；本院前因被告聲請，曾以裁定許被告以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惟被告迄今未曾提出該金額之保證金擔保後續審判之進行。經本院衡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訴訟進行程度，本案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對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侵害程度等情，認本案若未持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被告仍有可能在審判程序或執行程序潛逃不歸之疑慮，故認為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2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其配偶、子女均在臺灣，所涉罪名亦非重罪，當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語，惟被告係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其本身為越南籍，亦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，具有在海外生活之能力，況其並未提出本院裁定得替代限制出境、出海之50,000元保證金，已如前述，自難僅因被告前揭表述之家庭及親誼關係，即遽認並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 官 林奕宏

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